

环保行业深度跟踪

关注年报业绩风险释放, 长江攻坚战、无废城市等重磅政策出台

行业评级	买入
前次评级	买入
报告日期	2019-01-28

核心观点:

- 投资组合: 龙净环保+聚光科技+百川能源+联美控股+国祯环保
- 关注年报业绩风险释放, 长江攻坚战、无废城市等重磅政策出台

年报预告跟踪: 截至 2019 年 1 月 26 日, GF 环保样本股共有 13 家公司披露年报预告, 建议持续关注年报预告披露情况。就目前来看: 环保公司个股增速分化明显, 其中清水源、长青集团、高能环境等公司增速下限均超过 60%, 表现亮眼; 多家上市公司增速中值出现负增长或零增长。

生态环境部、发改委近日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 明确 2020 年底长江流域水质考核要求, 强化沿岸工业园区达标排放, 倒逼沿岸企业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 同时将近一步推动黑臭水体治理及沿岸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固废、污水处置等)。后续长江保护将被列入环保督察回头看重点范畴, 资金方面将增加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投入, 鼓励、引导和吸引 PPP 项目参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

国务院于 2019 年 1 月发布《“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计划在全国范围内选择 10 个左右的城市作为试点, 试点城市计划到 2020 年实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全面提升、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等。且明确在不增加地方政府债务前提下, 依法合规探索采用第三方治理或 PPP 等模式。该方案出台将有助于加强固废处理体系化建设, 加速行业发展进程。

投资标的上建议: 1. 工业超洁净改造: 龙净环保; 2. 监测行业的龙头标的聚光科技、先河环保; 3. 宏观融资风险关联较小, 产能稳步释放的垃圾焚烧行业: 如伟明环保、瀚蓝环境等。

近期重点政策一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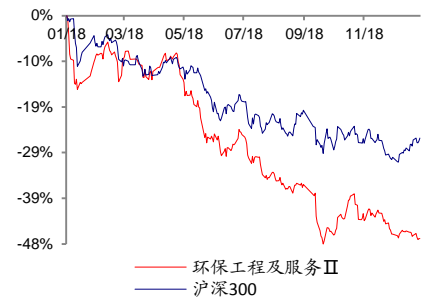
生态环境部 1 月例行发布会, 布局 2019 年 12 项重点工作

会议介绍蓝天保卫战工作进展情况, 重点通报了碧水保卫战和净土保卫战 2018 年成果, 启动“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 并部署 2019 年工作。

风险提示

融资改善政策出台、执行力度不及预期; 财务费用增长超过预期; EPC 工程结算进度低于预期, 运营企业补贴无法按时到位, 产能利用率不足。

相对市场表现



分析师:

郭鹏



SAC 执证号: S0260514030003

SFC CE No. BNX688



021-60750631



guopeng@gf.com.cn

分析师:

许洁



SAC 执证号: S0260518080004

SFC CE No. BNU965



021-60750631



xujie@gf.com.cn

相关研究:

环保行业深度跟踪: 环保为基建重点支持方向, 关注年报预告情况	2019-01-20
环保行业深度跟踪: 碧水源拟出让控制权, 环保板块成“股权转让”集中地	2019-01-13
环保工程及服务 II 行业: 降准+雄安规划批复, 融资、投资需求边际持续改善	2019-01-06

目录索引

关注年报业绩风险释放，长江攻坚战、无废城市等重磅政策出台	4
建议持续关注年报预告情况，警惕风险释放	4
《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发布，长江修复保卫战开启	5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启动：推进固废源头减量、资源化，最大限度减少填埋	7
生态环境部 1 月例行发布会召开，布局 2019 年 12 项重点工作	7
上周（2019.1.21-27）环保指数走势	10
行业与上市公司重要信息汇总	11
环保子行业一周（2019.1.21-27）大事汇总	11
重点公司中标信息汇总	13
上市公司下周（2019.1.28-2.3）重要事项	13
主流港股、美股环保公司同业对比	15
风险提示	15

图表索引

图 1: GF 环保指数及沪深 300 一年以来走势	10
图 2: 一周环保个股涨跌幅情况统计	10
表 1: 广发环保投资组合	4
表 2: 广发环保样本股已披露的年度业绩预告	5
表 3: 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	5
表 4: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7
表 5: 碧水保卫战与净土保卫战 2018 年成果突出	8
表 6: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重点工作	8
表 7: 环保行业一周 (2019.1.21-27) 大事	11
表 8: 上市公司重要事件	12
表 9: 中标信息一览	13
表 10: 上市公司下周 (2019.1.28-2.3) 大事提醒	13
表 11: 国内部分城市水价等重要价格信息 (2019 年 1 月)	14
表 12: 主流港股、美股环保公司同业对比	15

关注年报业绩风险释放，长江攻坚战、无废城市等重磅政策出台

年报预告跟踪：截至 2019 年 1 月 26 日，GF 环保样本股共有 13 家公司披露年报预告，建议持续关注年报预告披露情况。就目前披露的情况来看：环保公司个股增速分化明显，其中清水源、长青集团、高能环境等公司增速下限均超过 60%，表现亮眼；多家上市公司增速中值出现负增长或零增长。

生态环境部、发改委近日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明确 2020 年底长江水质考核要求，强化沿岸工业园区达标排放、提升企业环保成本，倒逼沿岸企业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同时将近一步推动黑臭水体治理及沿岸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固废、污水处置等）。后续长江保护将被列入环保督察回头看重点范畴，资金方面将增加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投入，鼓励、引导和吸引 PPP 项目参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

国务院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发布《“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计划在全国范围内选择 10 个左右的城市作为试点，试点城市计划到 2020 年实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全面提升、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等。且明确在不增加地方政府债务前提下，依法依规探索采用第三方治理或 PPP 等模式。该方案的出台将有助于加强固废处理体系化建设，加速行业发展进程。

投资标的上建议：1.工业超洁净改造：龙净环保；2.监测行业的龙头标的聚光科技、先河环保；3.宏观融资风险关联较小，产能稳步释放的垃圾焚烧行业：如伟明环保、瀚蓝环境等。

表 1：广发环保投资组合

证券简称	收盘价 元/股	EPS (元/股)			PE/倍			市值 亿元	推荐逻辑
		2017A	2018E	2019E	2017A	2018E	2019E		
龙净环保	11.25	0.68	0.75	0.91	25.53	14.97	10.08	120	受益于非电超低排放改造，订单超预期
聚光科技	23.58	0.99	1.38	1.73	35.84	17.14	13.63	107	精耕环境监测主业，多元化打造综合服务商
百川能源	12.05	0.83	1.06	1.31	16.29	11.35	9.20	124	供暖季即将来临，业绩高成长内生+外延并举
联美控股	10.63	1.05	0.68	0.85	22.26	15.54	12.55	187	清洁供暖业务稳健增长，二主业扩张可期
国祯环保	8.39	0.64	0.56	0.81	37.45	14.86	10.36	46	在手项目迅速推进，融资转好高弹性

数据来源：Wind，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备注：股价截至 2019/01/25

建议持续关注年报预告情况，警惕风险释放

截至 2019 年 1 月 26 日，GF 环保样本股共有 13 家环保股上市公司披露年报预告，建议持续关注年报预告披露情况。就目前披露的情况来看，环保公司个股增速分化明显，其中清水源、长青集团、高能环境等公司增速下限均超过 60%，表现亮眼；多家上市公司增速中值出现负增长或零增长。

表 2: 广发环保样本股已披露的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 年年度业绩预告 (单位: 百万元)					
		归母净利润			增速区间		
		均值	上限	下限	均值	上限	下限
300437.SZ	清水源	238	255	221	110%	125%	95%
002616.SZ	长青集团	169	175	162	93%	100%	85%
603588.SH	高能环境	326	346	307	70%	80%	60%
300422.SZ	博世科	233	254	213	59%	73%	45%
300425.SZ	环能科技	146	155	137	58%	68%	48%
300388.SZ	国祯环保	301	330	272	55%	70%	40%
300137.SZ	先河环保	263	282	244	40%	50%	30%
000544.SZ	中原环保	430	460	400	33%	43%	24%
601200.SH	上海环境	579		579	14%		14%
300145.SZ	中金环境	591	650	532	0%	10%	-10%
300335.SZ	迪森股份	181	202	160	-15%	-5%	-25%
600526.SH	菲达环保	-380		-380	-		-
603568.SH	伟明环保	735	786	684	45%	55%	35%

数据来源: Wind, 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发布, 长江修复保卫战开启

生态环境部、发改委近日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 明确2020年底长江水质考核要求, 强化沿岸工业园区达标排放、提升企业环保成本, 倒逼沿岸企业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 同时将近一步推动黑臭水体治理及沿岸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固废、污水处置等)。后续长江保护将被列入环保督察回头看重点范畴, 资金方面将增加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投入, 鼓励、引导和吸引PPP项目参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

表 3: 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

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年底, 长江流域水质优良 (达到或优于 III 类) 的国控断面比例达到 85% 以上, 丧失使用功能 (劣于 V 类) 的国控断面比例低于 2%; 长江经济带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 90% 以上, 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高于 97%。	
区域范围	在长江经济带覆盖的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等 11 省市 (以下称沿江 11 省市) 范围内, 以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及重点湖库为重点开展保护修复行动。	
主要任务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严守生态红线	完善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体系。2019 年年底前, 基本建成长江经济带“三线一单”信息共享系统。2020 年年底前,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 实施流域控制单元精细化管理。2020 年年底前, 沿江 11 省市完成控制单元划分, 确定控制单元考核断面和生态环境管控目标。 整治劣 V 类水体。以湖北省十堰市神定河口等 12 个国控断面为重点, 力争 2020 年年底前长江流域国控断面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
	排查整治排污口, 推进水陆统一监管	按照水陆统筹、以水定岸的原则, 有效管控各类入河排污口。2019 年完成试点工作, 之后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全面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 并持续推进。
	加强工业污染治理, 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严禁污染产业、企业向长江中上游地区转移。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增化工园区, 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2020 年年底前, 沿江 11 省市有序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排查, 积极推进清理和综合整治工作。

	规范工业园区环境管理。2020 年年底前，国家级开发区中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完成集中整治和达标改造。
	强化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深入推进排污许可证制度，2020 年年底前，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推进“三磷”综合整治。2020 年年底前，对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2020 年年底前，有效遏制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案件高发态势。深入落实《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限期治理风险隐患。在主要支流组织调查，摸清尾矿库底数，按照“一库一策”开展整治工作。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遏制农业面源污染	加快推进美丽宜居村庄建设。2020 年年底前，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高。
	实施化肥、农药施用量负增长行动。2020 年年底前，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 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3% 以上，鄱阳湖和洞庭湖周边地区化肥、农药使用量比 2015 年减少 10% 以上。
	着力解决养殖业污染。2020 年年底前，所有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 以上。2020 年年底前，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现常年禁捕；重点湖库非法围网养殖完成全面整治。
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2020 年年底前，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比例达到 60% 以上，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基本完成。
	推动城镇污水收集处理。2020 年年底前，沿江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0% 以上。
	全力推进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处置。2020 年年底前，完成城市水体蓝线范围内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实现沿江城镇垃圾全收集全处理。
加强航运污染防治，防范船舶港口环境风险	深入推进非法码头整治。2020 年年底前，全面完成长江主要支流非法码头清理取缔。
	完善港口码头环境基础设施。2020 年年底前，完成港口、船舶修造厂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做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港口 50% 以上已建的集装箱、客滚、邮轮、3 千吨级以上客运和 5 万吨级以上干散货专业化泊位，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
	加强船舶污染防治及风险管控。2020 年年底前，严禁单壳化学品船和 600 载重吨以上的单壳油船进入长江干线、京杭运河、长江三角洲等高等级航道网以及乌江、湘江、沅水、赣江、信江、合裕航道、江汉运河。
优化水资源配置，有效保障生态用水需求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020 年年底前，长江经济带用水总量控制在 2922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
	严格控制小水电开发。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小水电清理整顿工作。
	切实保障生态流量。2020 年年底前，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主要控制节点生态基流占多年平均流量比例在 15% 左右。
强化生态系统管护，严厉打击生态破坏行为	严格岸线保护修复。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岸线修复工作，恢复岸线生态功能。
	严禁非法采砂。2020 年年底前，建立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非法采砂跨区域联动执法机制。
	实施生态保护修复。2020 年年底前，以国际重要湿地和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完成 10 处左右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建设。
	强化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2019 年 6 月底前，沿江 11 省市完成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和重点湖库各级自然保护区自查，制定限期整改方案。对自查和整改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启动：推进固废源头减量、资源化，最大限度减少填埋

国务院于2019年1月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计划在全国范围内选择10个左右有条件、有基础、规模适当的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试点城市计划到2020年实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全面提升、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等要求。

方案提出了六大主要任务，到2020年要系统构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探索建立综合管理制度和技术体系，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模式。2019年上半年试点城市政府将印发实施方案，2021年3月底前开展评估总结。

表 4：“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试点目标	到 2020 年，系统构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探索建立“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技术体系，试点城市在固体废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明显进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全面提升、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事件零发生，培育一批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骨干企业。	
试点范围	在全国范围内选择 10 个左右有条件、有基础、规模适当的城市，在全市域范围内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优先选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省份具备条件的城市、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已开展或正在开展各类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无害化处置试点并取得积极成效的城市。	
主要任务	强化顶层设计引领，发挥政府宏观指导作用	2019 年 6 月底前，研究建立以固体废物减量化和循环利用率为核心指标的“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并与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衔接融合。
	实施工业绿色生产，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	到 2020 年，试点城市的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标准，其中煤矸石、煤泥等固体废物实现全部利用 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废弃产品逆向回收体系。
	推行农业绿色生产，促进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	到 2020 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 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 到 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 到 2020 年，重点用膜区当季地膜回收率达到 80% 以上。
	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同城快递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全面应用。
	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	开展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育产业发展新模式	到 2020 年，在试点城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全面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打造一批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骨干企业，依法合规探索采用第三方治理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

数据来源：《“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生态环境部 1 月例行发布会召开，布局 2019 年 12 项重点工作

生态环境部近日举行1月例行发布会，会议主要介绍蓝天保卫战工作进展情况，重点通报了碧水保卫战和净土保卫战2018年成果，启动“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并部署2019年工作。

2018 年全国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改善, 2019 年仍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攻坚之年。2018 年, 全国 338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 PM2.5 平均浓度为 39 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 9.3%。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 PM2.5 平均浓度同比分别下降 11.8%、10.2%、10.8%; 但此三大重点区域单位面积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3-5 倍, 大气污染防治仍然任重道远。2019 年大气方面有 3 大任务: 第一是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第二是有效推进清洁供暖; 第三是推进 VOCs 的治理工作。

2018 年碧水保卫战也卓有成效: 推进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 1586 个水源地 6251 个问题整改率达 99.9%。联合住房城乡建设部推进**黑臭水体整治**, 36 个重点城市 1062 个黑臭水体中, 1009 个消除或基本消除黑臭, 消除比例达 95%。全国 97.8% 的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完成 2.5 万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2018 年全国地表水优良 (1-2 类) 水质断面比例上升 3.1 个百分点, 劣 V 类断面比例下降 1.6 个百分点。

在净土保卫战方面, 31 个省 (区、市) 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联合有关部门部署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污染耕地风险排查整治、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试点。建成全国土壤环境信息管理平台。严厉打击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行为, “清废行动 2018”挂牌督办的 1308 个突出问题中 1304 个完成整改, 整改率达 99.7%。

表 5: 碧水保卫战与净土保卫战 2018 年成果突出

碧水保卫战 2018 年成果	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	1586 个水源地 6251 个问题整改率达 99.9%。
	黑臭水体整治	36 个重点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 95%, 97.8% 的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11 个沿海省份编制实施省级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
	乡村振兴	完成 2.5 万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荣获 2018 年联合国地球卫士奖。
净土保卫战 2018 年成果	制度建设与排查整治	出台《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 (试行)》, 以及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31 个省 (区、市) 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联合有关部门部署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污染耕地风险排查整治、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试点。建成全国土壤环境信息管理平台。制定《“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禁止洋垃圾	全国固体废物进口总量 2263 万吨, 同比减少 46.5%, 其中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进口量同比减少 51.5%。
	打击固废及危废非法转移和倾倒行为	“清废行动 2018”挂牌督办的 1308 个突出问题中 1304 个完成整改, 整改率达 99.7%。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部, 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将重点做好 12 项工作, 提出要推进“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迈向美丽中国生态环境保护战略等前瞻性研究, 围绕三大保卫战开展其余各项工作。

表 6: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重点工作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积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支持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继续推进全国“ 三线一单 ”编制和落地并制定指导意见。制定实施支持 民营企业绿色发展 的环境政策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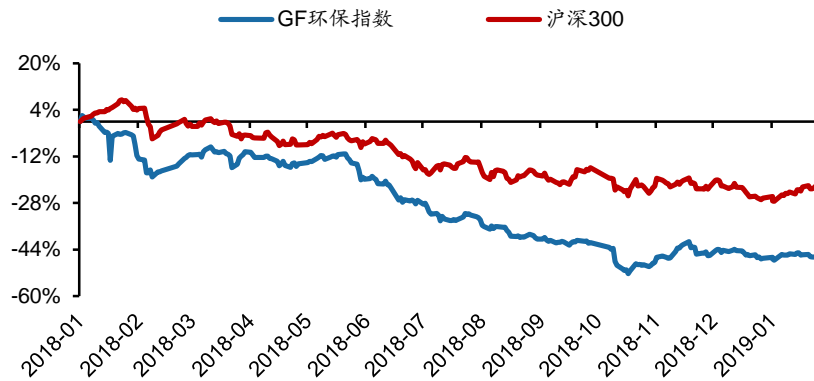
加强重大战略规划政策研究制定	推进“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迈向美丽中国生态环境保护战略等前瞻性研究，结合生态环境职责的“五个打通”，谋划好中长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认真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继续实施重点区域秋冬季攻坚行动。
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深入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实施长江保护修复、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渤海综合治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攻坚战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抓好土壤污染防治法落实，持续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继续做好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工作。组织实施“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和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	全面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制定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办法。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深入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督促落实好《“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加快推进全国碳市场建设。组织研究气候变化中长期目标任务。
持续提高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	深入贯彻核安全法，加快完善核安全法规标准体系，协调推进落实国家核安全相关政策，进一步完善核与辐射安全管理体系
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	推动出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启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统筹安排强化监督工作。
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
提高支撑保障能力	推进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制修订，深入开展重点领域科技攻关，推动加快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推动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构建国家生态状况监测网。基本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巩固“以案为鉴、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专项治理成果，着力打造生态环保铁军。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上周（2019.1.21-27）环保指数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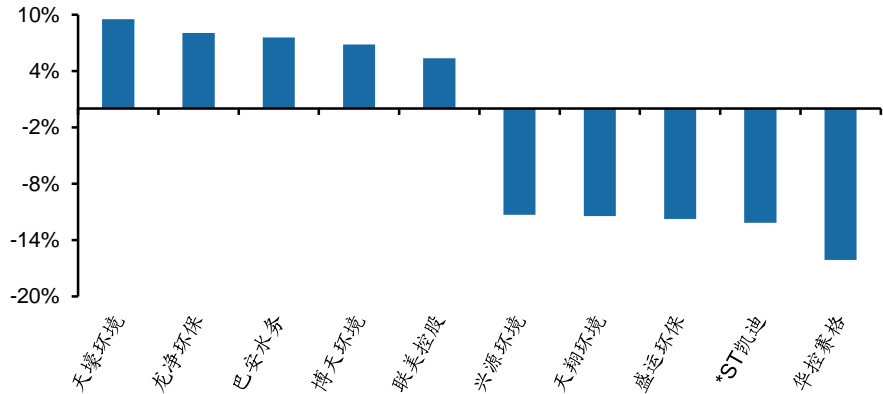
上周环保指数下跌 2.00%，沪深 300 指数上涨 0.51%，环保板块跑输大盘 2.52%。61 家样本公司中，12 家公司上涨，48 家公司下跌，1 家持平，截至周五 0 家公司停牌。

图 1：GF 环保指数及沪深 300 一年以来走势



数据来源：Wind、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图 2：一周环保个股涨跌幅情况统计



数据来源：Wind、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行业与上市公司重要信息汇总

环保子行业一周（2019.1.21-27）大事汇总

表 7：环保行业一周（2019.1.21-27）大事

新闻标题	具体内容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主要目标：在全国范围内选择 10 个左右适合的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2019 年 6 月底前，建立以固废减量化和循环利用率为核心指标的“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到 2020 年，试点城市的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标准，其中煤矸石、煤泥等固体废物实现全部利用；基本建成废弃产品逆向回收体系；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重点用膜区当季地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
《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	主要内容：以改善长江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及重点湖库为突破口，确保长江生态功能逐步恢复，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 2020 年底，长江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的国控断面比例达到 85%以上，丧失使用功能（劣于 V 类）的国控断面比例低于 2%；长江经济带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比例达 90%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高于 97%。
《北京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主要目标：到 2020 年，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政策制度基本形成，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农村环境整治任务基本完成。到 2022 年，乡村振兴取得阶段性成果，政策制度初步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不断完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不断取得成效。到 2035 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全面完善，农业、农村现代化、乡村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到 2050 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
《江苏省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太湖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稳定保持在 II 类，总磷力争达到 III 类，总氮达到 V 类；重点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80%以上；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较 2015 年分别减少 16%以上，逐步恢复河网水系和湖泊生态功能。流域规划发展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到 90%以上，上游重点地区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 100%。流域内化肥使用量负增长，农药使用量零增长，一级保护区化肥、化学农药使用量比 2015 年分别减少 20%以上，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 90%以上。
《江西省推进生态鄱阳湖流域建设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全省国控断面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提高到 85.3%，国家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 91%以上，全面消灭 V 类及劣 V 类水体，设区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90%以上。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比 2015 年消减 4.3%、3.8%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1 以上。到 2035 年，鄱阳湖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与综合治理制度体系全面构建，国家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全面达标。
《吉林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实现“一保两治三减四提升”：“一保”，即保护农村饮用水水源，农村饮水安全更有保障；“两治”，即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实现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三减”，即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和农业用水定额；“四提升”，即提升主要由农业面源污染造成的超标水体水质、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环境监管能力和农村居民参与积极性。
《西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主要目标：优化产业结构，加强各领域节能减排管理。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分别提高到 15%和 60%以上。全市万元 GDP 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6%，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3006 万吨标准煤以内。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8.54 万吨、1.01 万吨、6.92 万吨、5.91 万吨，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18%、18%、25%和 25%；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在 2015 年基础上下降 8%以上。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E20大气网等，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上周重要事件回顾

表 8: 上市公司重要事件

公司	事项
环能科技	2018 业绩预告: 归母净利润 1.37 亿元~1.55 亿元, 同比增长 48%~68%。
中原环保	2018 业绩预告: 归母净利润 4 亿元~4.6 亿元, 同比增长 24.09%~42.70%。
高能环境	1) 公司与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广州锌片厂地块(不含安置房)场地环境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 中标金额 9078.70 万元; 2) 公司拟就内江城乡生活垃圾处理 PPP 项目与内将投资、国开四川、玉禾田、等五个合作方合资设立子公司, 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 本公司出资 6969.2 万, 关联方玉禾田出资 14.7 万元; 3) 公司拟就内江城乡生活垃圾处理 PPP 项目及开发西南区域环保项目与国开四川投资设立子公司四川开能时代, 公司出资 9.9 亿元, 持股比例 99%。
伟明环保	1) 公司与江西省莲花县人民政府签署了《莲花县固废综合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该项目总处理规模 500 吨/日, 总投资约 2.2 亿元, 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不含建设期), 建设期 18 个月; 2) 公司与嘉善县住建局签署了《嘉善县生活垃圾运输协议》, 嘉善县垃圾转运项目规模为 1050 吨/日, 特许经营期约为 28 年。
维尔利	公司实际完成回购股份 3032.79 万股(占总股本的 3.73%), 最高成交价为 5.80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4.63 元/股, 成交总金额 1.55 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盛运环保	1) 众禄 A 股定增 2 号基金基金管理人变更为芜湖弘唯, 芜湖弘唯与马鞍山先盛同受基石资产控制, 基石资产实际可控制的公司股份增加至 9638.55 万股(占总股本的 7.30%); 2) 公司及中科通用、世丰国际、枣庄中科与海银汇通签署债务重组协议, 海银汇通申请解除保全的枣庄中科账户冻结, 账户内资金 91.77 万元支付到海银汇通指定账户, 剩余债务三年内还清。
先河环保	2018 年业绩预告: 归母净利润 2.44 亿元~2.82 亿元, 同比增长 30%~50%。
*ST 凯迪	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 26 件。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经裁判或调解生效案件共涉及金额 85.50 亿元。
江南水务	“江南转债”回售金额为 2301.33 万元, 尚未转股的转债面值总额为 2405.4 万元, 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决定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可转债。
博世科	2018 年业绩预告: 归母净利润 2.13 亿元~2.54 亿元, 同比增长 45%~73%。
长青集团	2018 年业绩预告修正: 归母净利润 1.62 亿元~1.75 亿元, 同比增长 85%~100%(此前披露为 50%~80%, 系产业盈利回升与收到政府补贴)。
上海环境	1) 2018 年业绩预告: 归母净利润约 5.79 亿元, 同比增加约 14%, 扣非归母净利润 4.4 亿元, 同比增加约 3%; 2) 公司承诺 2018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归母净利润的 10%; 3)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21.7 亿元。
远达环保	2018 年业绩快报: 营业收入 36.83 亿元, 同比增长 12.38%, 归母净利润 1.254 亿元, 同比增长 15.46%, 扣非归母净利润 1.248 亿元, 同比增长 23.27%。
兴源环境	控股股东兴源控股因合同纠纷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 400 万股, 占持股总数的 0.76%, 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
国祯环保	2018 年业绩预告: 归母净利润 2.72 亿元~3.30 亿元, 同比增长 40%~70%。
天翔环境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 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金圆股份	股东康恩贝与曹永明间的股份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 曹永明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共持股 35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01%), 康恩贝持股 1467.42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5%)。
鹏鹞环保	CIENA ENTERPRISES LIMITED 以 9.06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储辉、周峰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2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 CEL 变动后持股占总股本比 9.47%), 转让价款合计 4.35 亿元。
龙马环卫	公司股东、董事陈敬洁减持公司股份 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44%)。减持完成后, 陈敬洁持有公司 1495.0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
中国天楹	1)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欧洲天楹进行增资, 增资金额累计不超过 9000 万欧元。增资完成后, 欧洲天楹注册资本将由 140 万欧元增至 9140 万欧元; 2) 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青浦天楹,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津膜科技	公司限售股 1255.91 万股(占总股本的 4.13%)解禁, 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

数据来源: 公司公告, 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识别风险, 发现价值

请务必阅读末页的免责声明

重点公司中标信息汇总

表 9: 中标信息一览

公司名称	中标时间	项目	中标金额 (万元)	项目进展
国祯环保	2019-1-25	埭桥区域东污水处理厂管网配套工程	354.60	确认中标
国祯环保	2019-1-25	无为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 ppp 项目		确认中标
龙净环保	2019-1-24	鲍店矿电厂 40t/h 高效煤泥干燥煤粉锅炉超低排放 epc 工程	1198.00	确认中标
龙净环保	2019-1-25	中浩公司 2x240t/h 锅炉烟气 SCR 脱硝工程	199.00	确认中标
龙马环卫	2019-1-21	白水湖管理处环境卫生管理所道路清扫车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75.60	确认中标
龙马环卫	2019-1-22	兴仁市环卫保洁试点设备采购项目 (二期)	149.90	确认中标
上海环境	2019-1-25	南翔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	49.00	确认中标
上海环境	2019-1-25	响水县城区固废回收处置中心及四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一期工程 b 区项目	4782.23	确认中标
维尔利	2019-1-24	南京市六合分中心渗沥液处理站委托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951.44	确认中标
先河环保	2019-1-21	石家庄市国省干道空气质量监测运维项目	389.00	确认中标
雪迪龙	2019-1-24	靖远二电 2019-2020 年度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运维 (二次) 采购项目	136.00	第一中标候选人

数据来源: 招标信息网站, 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上市公司下周 (2019.1.28-2.3) 重要事项

表 10: 上市公司下周 (2019.1.28-2.3) 大事提醒

发生日期	公司	内容说明
2019 年 1 月 28 日	环能科技	召开股东大会
2019 年 1 月 28 日	渤海股份	召开股东大会
2019 年 1 月 31 日	中金环境	召开股东大会
2019 年 1 月 31 日	高能环境	召开股东大会

数据来源: Wind、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表 11: 国内部分城市水价等重要价格信息 (2019年1月)

地区	自来水价 (居民) (元/立方米)	污水处理价 (居民) (元/立方米)	垃圾处理收费 (居民)	再生水单价 (元/立方米)
北京	5; 7; 9	1.36	3元/户·月, 外来2元/人·月	不超3.5
天津	4.9; 6.2; 8	0.90	物管3元/户·月, 其他5元/户·月, 暂住人口2元/人·月	2.20
河北	石家庄: 3.2/4.55/8.3	0.80	石家庄: 3元/户·月, 暂住人口2元/人·月	1.50
	唐山: 3.2/4.8/9.6	1.50	唐山: 3元/户·月, 暂住人口2元/人·月	-
	固安: 2017: 1.8; 2018: 2.16; 2019: 2.59			
	邢台: 4.73; 6.42; 11.49			
	邯郸: 4.22/6.83/10.66	1.00		
	廊坊: 2017: 4.29; 2018:4.87; 2019:5.40			
山东	青岛: 3.5; 4.65; 8	1.00	青岛: 物管5元/户·月, 非物管6元/户·月	最高1.7
	临沂: 3.2/4.15/7	0.95		
	聊城: 3.32/4.25/7.02	0.95		
	济南: 4.2/5.6/9.8	1.00	济南: 10元/户·月	-
山西	太原: 2.8; 5.1; 7.4	0.50	太原: 5元/户·月	-
内蒙古西部	包头: 2.35; 3.32	0.40	包头: 3元/户·月, 暂住人口1元/人·月	-
内蒙古东部	呼和浩特: 3.3;4.5;8	0.95	呼和浩特: 5元/户·月	-
辽宁	大连: 2.30; 3.45; 6.90	0.95	大连: 6元/户·月	-
黑龙江	哈尔滨: 3.35	0.80	哈尔滨: 1.5元/人·月	0.90
吉林	长春: 4.2; 6.3; 8.4	0.95	长春: 袋装区域7元/户·月; 非袋装区域4.5元/户·月	-
陕西	西安: 2.9	0.95	西安: 2元/人·月	1.25
甘肃	兰州: 2.7; 3.58; 6.2	0.95	兰州: 5元/户·月	-
青海	西宁: 2.65	0.82	西宁: 6元/户·月	-
宁夏	银川: 2.2; 3.76; 6.46	0.80	银川: 4元/户·月, 暂住人口2元/人·月	-
新疆	乌鲁木齐: 3.20	0.95	乌鲁木齐: 1元/立方米水	0.10
上海	3.45; 4.83; 5.83	1.70	暂未征收	0.90
浙江	杭州: 2.9;3.85;6.7	1.00	杭州: 50元/户·年	-
	湖州: 2.2; 3.3; 6.6			
江苏	南京: 3.04; 3.75; 5.88	1.42	南京: 5元/户·月	-
	扬州: 2.8; 3.5; 5.7	1.10	扬州: 3元/人/月	
	江阴: 1.36; 2.04; 4.08	1.50		
安徽	合肥: 2.85; 3.74; 6.41	0.95	合肥: 0.3元/吨水	0.15
	淮南: 2.28; 3.1; 5.56	0.60	淮南: 3.5元/户·月	-
	滁州: 2.39; 2.98; 4.76	0.95	滁州: 3元/户·月	
	马鞍山: 2.56; 3.20; 5.12	0.95		

福建	厦门: 3.2	1.00	厦门: 非物管 10 元/户·月, 物管 3 元/户·月	1.20
	福州: 3.05; 4.1; 7.25	0.95		
	宁德: 1.85; 2.78; 5.55	0.95		
湖北	武汉: 2.32; 3.08; 3.84	0.80	武汉: 5 元/户·月	-
湖南	长沙: 2.88; 3.64; 4.39	0.95	长沙: 0.3 元/立方米水	-
	新郑市: 1.55; 2.33; 4.65	0.65		
河南	郑州: 4.1; 5.65; 10.3	0.95	郑州: 5 元/户·月	-
	安阳: 2.75; 4.13; 8.25	0.95		
江西	南昌: 2.53; 3.32; 5.69	0.95	南昌: 8 元/户·月	-
四川	成都: 2.98; 3.85; 6.46	0.90	成都: 8 元/户·月	-
	泸州: 3.09; 4.01; 6.79	居民用水 0.95 元/吨, 非居民用水 1.4 元/吨	泸州: 0.2	
	绵阳城区: 2.86; 3.82; 6.68	0.85		
重庆	主城区: 3.50/4.22/5.90	1.00	8 元/户·月	-
广东	深圳: 3.57; 5.01; 9.11	0.9; 1; 1.1	深圳: 13.5 元/户·月	-
	广州: 2.88; 4.17; 5.46	0.95; 1.43; 2.85	广州: 5 元/户·月	-
	珠海: 1.74; 2.61; 3.48	0.95	珠海: 8 元/户·月	
广西	南宁: 2.72; 3.45; 4.17	1.17	南宁: 8 元/户·月	-
云南	昆明: 3.45; 5.9; 7.125; 8.35	1.00	昆明: 10 元/户·月, 流动人口 2.5 元/户·月	-
贵州	贵阳: 2.7; 3.7; 4.7	0.70	贵阳: 2 元/人·月	10.00
海南	海口: 2.55; 3.43; 6.05	0.80	海口: 0.37 元/吨水	-
西藏	拉萨: 1.54; 2.31; 4.62	0.8 (对五保户等减免优惠)		-

数据来源: Wind、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主流港股、美股环保公司同业对比

表 12: 主流港股、美股环保公司同业对比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市值/亿元	最新收盘价 元/股	单位	EPS 元/股			PE 倍		
					2018E	2019E	2020E	2018E	2019E	2020E
00371.HK	北控水务集团	434	4.6	HKD	0.49	0.57	0.66	9.5	8.1	7.0
00257.HK	中国光大国际	467	7.6	HKD	0.71	0.88	1.02	10.7	8.6	7.4
WM.N	美国废物管理	405	94.9	USD	4.28	4.43	4.85	22.2	21.4	19.6

数据来源: 港股公司盈利预测来自 Wind 一致预期、WM 盈利预测来自于 Bloomberg 一致预期, 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风险提示

政策出台、执行力度不及预期; EPC 工程结算进度低于预期, 运营企业补贴无法按时到位, 产能利用率不足。

广发公用事业行业研究小组

- 郭 鹏：首席分析师，华中科技大学工学硕士，2015年、2016年、2017年新财富环保行业第一名，多年环保、燃气、电力等公用事业研究经验。
- 邱长伟：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金融硕士，厦门大学自动化系学士，2015年加入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 许 洁：复旦大学金融硕士，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学士，2016年加入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广发证券—行业投资评级说明

- 买入：预期未来12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大盘10%以上。
- 持有：预期未来12个月内，股价相对大盘的变动幅度介于-10%~+10%。
- 卖出：预期未来12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大盘10%以上。

广发证券—公司投资评级说明

- 买入：预期未来12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大盘15%以上。
- 增持：预期未来12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大盘5%-15%。
- 持有：预期未来12个月内，股价相对大盘的变动幅度介于-5%~+5%。
- 卖出：预期未来12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大盘5%以上。

联系我们

	广州市	深圳市	北京市	上海市	香港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5楼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31层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18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一期16楼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111号永安中心14楼1401-1410室
邮政编码	510075	518026	100045	200120	
客服邮箱	gfyf@gf.com.cn				

法律主体声明

本报告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制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为“广发证券”。本报告的分销依据不同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由广发证券于该国家或地区的具有相关合法合规经营资质的子公司/经营机构完成。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接受中国证监会监管，负责本报告于中国（港澳台地区除外）的分销。

广发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具备香港证监会批复的就证券提供意见（4号牌照）的牌照，接受香港证监会监管，负责本报告于中国香港地区的分销。

本报告署名研究人员所持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分析师资质信息和香港证监会批复的牌照信息已于署名研究人员姓名处披露。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可能与本报告中提及的公司寻求或正在建立业务关系，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因可能存在的潜在利益冲突而对本报告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投资者不应仅依据本报告内容作出任何投资决策。

本报告署名研究人员、联系人（以下均简称“研究人员”）针对本报告中相关公司或证券的研究分析内容，在此声明：（1）本报告的全部分析结论、研究观点均精确反映研究人员于本报告发出当日的关于相关公司或证券的所有个人观点，并不代表广发证券的立场；（2）研究人员的部分或全部的报酬无论在过去、现在还是将来均不会与本报告所述特定分析结论、研究观点具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研究人员制作本报告的报酬标准依据研究质量、客户评价、工作量等多种因素确定，其影响因素亦包括广发证券的整体经营收入，该等经营收入部分来源于广发证券的投资银行类业务。

本报告仅面向经广发证券授权使用的客户/特定合作机构发送，不对外公开发布，只有接收人才可以使用，且对于接收人而言具有保密性

务。广发证券并不因相关人员通过其他途径收到或阅读本报告而视其为广发证券的客户。在特定国家或地区传播或者发布本报告可能违反当地法律，广发证券并未采取任何行动以允许于该等国家或地区传播或者分销本报告。

本报告所提及证券可能不被允许在某些国家或地区内出售。请注意，投资涉及风险，证券价格可能会波动，因此投资回报可能会有所变化，过去的业绩并不保证未来的表现。本报告的内容、观点或建议并未考虑任何个别客户的具体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和特殊需求，不应被视为对特定客户关于特定证券或金融工具的投资建议。本报告发送给某客户是基于该客户被认为有能力独立评估投资风险、独立行使投资决策并独立承担相应风险。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广发证券认为可靠，但广发证券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报告内容仅供参考，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涉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广发证券不对因使用本报告的内容而引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除非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客户不应以本报告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本报告做出决策，如有需要，应先咨询专业意见。

广发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反映研究人员的不同观点、见解及分析方法，并不代表广发证券的立场。广发证券的销售人员、交易员或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其客户或自营交易部门提供与本报告观点相反的市场评论或交易策略，广发证券的自营交易部门亦可能会有与本报告观点不一致，甚至相反的投资策略。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研究人员于发出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且无需另行通告。广发证券或其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的相关董事、高级职员、分析师和员工可能拥有本报告所提及证券的权益。在阅读本报告时，收件人应了解相关的权益披露（若有）。

权益披露

(1) 广发证券（香港）跟本研究报告所述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并没有任何投资银行业务的关系。

版权声明

未经广发证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转载和引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翻版、复制、刊登、转载和引用者承担。